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傑出研究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15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1

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5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5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意願、鼓勵傑出研究以提昇校譽，爰訂定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辦法」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，具有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之一者得依通知檢附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表」提出申請獎勵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1. 專任教師：依通知提出申請。
2.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：彙整及簽請核定。
3. 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：論文、專書、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意願、鼓勵傑出研究以提昇校譽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期限內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通知檢附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表」提出申請獎勵：
- 一、發表屬於極優等及特優等研究成果，合計之獎勵點數，排名達本校教師人數前3%(以整數計算)且至少有1篇學門排名前25%之SSCI或SCIE期刊論文。(獎勵點數為依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標準計算。)
  - 二、獲得其他特殊學術榮譽，經研發處提出由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獎勵者以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。  
同一篇研究成果若有多位本校專任教師同時為作者時，該論文限由其中一位作者申請本獎勵，且限採計一次。
-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，並署有校名。如論文認定有困難者，由教師檢附「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」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彙整提送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討論認定，「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」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教師，頒發「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」獎牌一幀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依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」可申請獲得之獎勵不受影響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申請期限由研發處公告，研發處將於該學年十二月底前核定完成。
- 第八條 凡獲得本項獎勵，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，應繳回其所獲之相關獎勵，並於五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傑出研究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D2-2-015
公佈日期：107年5月2日		頁次：2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1、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1、中華大學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表。

2、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。